《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184. 清盤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資料

在任何自動清盤中,每名曾以任何公司的清盤人身分行事的人,不論該宗清盤是否已經結束,均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關於在清盤人手中或在其控制下的任何代表無人申索或未派發的公司資產的款項的詳情,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為確定或取得任何須存入在銀行開立的公司清盤帳戶的款項而需要的任何其他詳情。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規定該等詳情須經誓章核實。 (見表格 97)

(1984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